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 國小分散式資源班、分散式資優班暨集中式特教班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本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一、 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甄選教師類別及名額

編號	科別	正取	備取	聘期
1	資源班代理教師 (差假代理缺)	1名	2名	113年8月1日至114年2月8日止。
2	資優班代理教師 (育嬰留停缺)	1名	2名	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止。
3	集中式特教班代理教師 (懸缺)	1名	2名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備註:

- 1. 如中途代理原因消滅,聘期迄日提前至代理原因消滅前一日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 2.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三、應徵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
- (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 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始得報名。

四、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招考報名資格

簡章公告期間:113.7.15(星期一)起

第1次招考:

7117/10-7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	期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3年7月25 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 時) 段身心障礙	侍教 二)上午9時	00前先作業完畢室報布於本校棄權首頁,請	後公 後報到。 網站 自行 名

第2次招考:

【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	------	------	----	-------

	T			T
113年7月24	1. 具有國小教育	113年7月24日(星期	甄試當日下午	俟本校通知
日(星期三)	階段身心障礙特	三)上午9時30分前	作業完畢後公	後報到。
上午8時至9	教合格教師證書	先至本校人事室報	布於本校網站	
時	者。	到,逾時以棄權	首頁,請自行	
	2. 或修畢師資職	論,不得異議。	查閱錄取名	
	前教育課程取得		單,本校不另	
	修畢證明書者。		行通知。	

第3次招考:

【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3年7月25 日(星期四) 上午8時至9 時	1. 具身格 者。或教母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為 。 或 教母 。 或 教母 。 。 教母 。 。 。 。 。 。 。 。 。 。 。 。 。 。 。	113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前 先至本校人事室報 到,逾時以棄權 論,不得異議。	甄 作 布 首 查 單 行 音 報 報 并 在 有 首 閱 本 有 , 録 本 和 。	俟本校通知 後報到。

第4次招考:

【因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4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3年7月26 日(星期五) 上午8時至9 時	1. 具有國際 教育 者。 或有 學 報	113年7月26日(星 期五)上午9時30分 前先至本校人事室 報到,逾時以棄權 論,不得異議。	甄 作布首 查 單 行 在 不 公 站 行 五 男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俟本校通知 後報到。

第5次招考:

【因第4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5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甄試日期	榜示	錄取報到日
113年7月29 日(星期一) 上午8時至9 時	1. 具身格 者 2. 教母證 新 4 名 。 或 6 课 明 4 多 4 多 4 多 4 多 4 多 4 多 4 多 4 多 4 多 4	113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甄作布首查單行 古後網自名不	俟本校通知 後報到。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費:每人新臺幣300元整。

七、甄試方式:臺北市公園路29號(本校人事室)。

- (一) 試教 10 分鐘,成績佔 60%;口試 8 分鐘,成績佔 40%。
- (二)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試教成績再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1	,	
編號	科別	擬定教學活動設計	備註
1	資源班代理教 師	高年級數學(自選版本),請 自備教具。	請繳交高年級數學(自選版本) 3 份教學活動設計,提供試教用。
2	資優班代理教	中年級數學(自選版本)或自 然(自選版本),請自備教 具。	請繳交中年級數學(自選版本)或 自然(自選版本) 3份教學活動設 計,提供試教用。
3	集中式特教班 代理教師	七大領域(含特殊需求課程),請自備教具。	自選符合集中式特教班教學所需 課程,3份教學活動設計供試教 用。

八、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
- (二)繳驗學經歷證件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學經歷證件。
 - 3. 報名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服務證明書。(無則免繳)。
 - 5. 切結書。
 - 6. 委託書(無則免繳)。
- (三)繳交報名費。
- 九、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u>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u>,並由備取 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資格保留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並請於實際到 職日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驗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 十、複查成績:於甄試日期之隔日上午9時前至本校人事室申請成績複查,並以一次為限。 十一、附則: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 負責。
 - (二)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資格。
 -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 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五)代理教師應遵守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六)各項甄選流程時間如遇不可抗力,或有其他原因需變更時,得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七)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八)代理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9144元 起。
-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甄選內容如有變更,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行個別通知,<u>請報名人員隨時留</u> 意本校網站(http://esut.tp.edu.tw/)。
- 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 國小資源、資優、集中式特教班代理教師第1次甄選第___次招考報名表

一、個人	資料: 編號:									
報考和	斗別:	班代耳	里教師							
	相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片	現職機關					職稱			
通訊地址		1					聯絡電話			
	校	名		玖	王系所別		畢(結)	業別	畢(結)	業時間
學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擔任科目		服務起迄時間		
經										
歷										
科目領域	科目 2. 資優班代理教師									
備註										
	資料審核:			A 16 h/ /-	- 120 - 12-		T	F (11)	116 x 20 - 12-	
項	國民身分證 項 口 4 人口 - 4 人		合格教師證書			畢(結)業證書				
	^A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稱一	稱 ———			報名費			其他專長證明			
	符合□不符/ 合於	合 資格		□符合□不符合 		[□符合□不符合			
審查	規定	不符		審查 - 人員	人事室			教評會	委員	
結果				※ 一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報考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小代
理教師第1次甄選第_	次招考,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
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	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
- 二、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甄選簡章內所列之各項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